**國立玉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 國立玉里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行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2. 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3. 學生獎懲依下列原則實施：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維護學生受教育權益。

四、兼顧學生隠私權。

五、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六、奬懲之決定，應求客觀及必要性。

七、以多獎勵、少懲罰、發揮教育愛。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九、提供學生陳情，救濟及申訴之適當管道。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二、懲罰：

(一)記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ㄧ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校內或班際競賽)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足以為同學表帥。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擔任各項公差或協助學校各項事務認真負責者。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具體事實者。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五、按時繳作業，內容充實者。

十六、協助同學、教職員各項事務，認真負責。

十七、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ㄧ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全校性比賽、縣賽、鄉鎮級)比賽，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任各級幹部或協助學校各項事務，認真負責、盡職，使學校各項事務順遂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助，表現優異者。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發揚學校榮譽者。

十二、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為全體學生表率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或國際比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

校譽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ㄧ、與同學吵架，發生事端者。

二、上課(集會)時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其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五、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六、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七、無故上學遲到屢勸不聽，且拒絕參加品德教育者或輔導管教措施。

八、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干擾或影響集會進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九、非屬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而不主動報告，情節輕微者。

十、逾時請假且情節輕微者不含假日，超過三日者。

十一、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潑水、丟水球、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十二、違反校園行動通訊電子產品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十三、未參加寒、暑假全校返校日或班級返校日，並未在律訂期限內未補足勞動服務時數者。

十四、上放學期間單車雙載者影響行車或路人安全者，或違反本校學生騎乘機車(電動車)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十五、宿舍內務不整，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六、攜帶違法物品者。依據教育部頒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44)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十七、無故違反本校各教學場所使用辦法屢勸不聽，情況輕微者。

十八、午休或正課遲到（上課鐘響後3分鐘起）合計累滿3次。

十九、無故未參與午休(上課鐘響後10分鐘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協助同學從事違反校規行為，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二十一、違反學校會客規定，擅自引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二十二、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集會、比賽、逃避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者。

二十三、未經核准攜帶非屬學校電器，包括手機、3C電子等產品插電使用或充電者。

二十四、非社團或教學活動時間，攜帶顯以作為賭博之物品（麻將或撲克牌等），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

二十五、直呼師長姓名，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ㄧ、惡意隱匿實情，影響校園安全或他人身心健康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需照價賠償)，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者。依據教育部頒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44)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影響學生身心健康者或學校安全者。

五、惡意亂丟垃圾，或有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影響他人使用，情節嚴重者。

六、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各種形式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包含言語、肢體、網路與文宣。

七、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八、擔任各級幹部或班上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九、寄宿生不假外宿，未依規定時間返校，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十、違反道路安全規則或本校學生騎乘(含電動車)管理要點，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一、飲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吸菸(含電子煙)（身上有菸味，經CO機檢測超過標準值者視同吸菸）、吃檳榔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行為者，或拒絕受健康衛生教育者及輔導措施者，另函送主管機關裁罰。

十二、使用言語、行為、圖片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張貼散布未經同意圖片、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用以攻擊或毀謗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查屬實者。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四、校外期間違反青少年福利法、菸害防治法規或毒品防制條例，遭人舉發，有明顯事實者。

十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未依學校離校手續離開學校或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十七、未居住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安全無虞租屋處所，有安全疑慮，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十八、未經學校許可聚眾活動，影響學校秩序或造成學生恐慌，經勸導不改善者。

十九、無故違反本校各教學場所使用辦法，影響人身或裝備安全，情況嚴重者。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定擅自進出校區，或違反學校會客規定，擅自引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二十二、接受遲到、曠課、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二十三、從事危險遊戲(如：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較輕微者。

二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無故曠課累積達42節 (進修部逾36節) 者。另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六、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態度欠佳者。

二十七、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八、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九、校園內同學之間有親暱行為，逾越分際，情節輕微者。

三十、攜帶無線通訊器材（手機或無線電對講機…等）及電子產品（平板電腦、掌上型電玩…等）於課堂時間使用，影響上課秩序，經常違犯或情況嚴重者。

三十一、亂塗改或污損門窗牆壁、公佈欄，有具體事實者。

三十二、引發警方或媒體關注，破壞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者。

三十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三、毀謗及辱罵師長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竊盜或侵占他人財物，且深知悔悟者。

六、在校外從事違法活動，遭警方查獲，有事實者。

七、賭博、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

八、寄宿生不假外宿，未依規定時間返校，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九、攜帶違法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依據教育部頒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44)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十、恐嚇、唆使他人作事或勒索威脅金錢者。

十一、無故違反本校各教學場所使用辦法造成人員受傷亡或裝備損壞者。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四、從事危險遊戲(如：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十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六、蓄意破壞公物、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嚴重者。

十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八、在校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十九、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觸及國家法令時，

須依法究辦）

二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若涉及國家法令須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提列留校察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陳校長簽核後，處以留校察看(其考核期為1個學期，並自核定後之次學期起計之。期滿後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研議。)：

1. 違反校規，屢誡不悛，情節重大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2. 在校就學一學年度(含休學期間)，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後，仍達2大過2小過(含)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陳校長簽核後，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1. 留校察看期間，再犯累積小過（含）以上之處分，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2. 違反行為、道德事項情節重大時，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必要時立即轉換學習環境。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理程序，依下列規定處理：

1.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2. 大功以上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3.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異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4.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5.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理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理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6.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如不服處分得於公告二十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

第十六條 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提列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